

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内部医疗服务

（采购编号：JY-TSCG20250606）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浙江省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关于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内部医疗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浙江省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委托，就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内部医疗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关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询价项目编号：JY-TSCG20250606

二、询价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内容	采购预算
1	泰顺县看守所 （拘留所）内部 医疗服务	项	1	购买医疗服务，人数 要求 5 人。	45 万元/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有二甲（含）以上医院的资质。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址：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和泰寿路交叉口电网弄 1 号三楼）

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00407

五、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4 日 下午 15:00 时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快捷简便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报名，自行送达响应文件，也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但必须以在开标前实际收到邮件为准。（响应文件须密封）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浙江省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5058390195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北大街 13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00407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和泰寿路交叉口电网弄 1 号三楼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说明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

1.2 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采购人鉴定供应商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类型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医疗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1）医生资格：具备合法的职业资格、资质；
- （2）专业要求：专业资质；
- （3）医疗团队人数：副主任医生 1 名，主治医生 3 名，医护人员 1 名；
- （4）工作经验要求：从事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及对危机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能力，并应当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生教育管理体系。

2. 负责工作内容

- （1）两所开展收押工作期间，协助民警做好在押人员入所前“五项常规”体检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腹部 B 超、DR 等方面；
- （2）做好在押人员医疗档案归类（含电子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 （3）工作地点为：泰顺县人民医院驻县看守所门诊部体检中心（罗阳镇廊桥大道 110 号）；
- （4）工作时间为：全职。

三、保障措施

1. 中标方应当委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过硬、无违法违纪、具有相应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到专区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并确定岗位负责人及联络人。无条

件保证医生及医护人员按时在岗在位，做到不缺位、不脱岗、不离岗、不推诿，并能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在押人员入所前“五项常规”体检相关工作。

2. 中标方要加强医务人员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遵守监管场所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严格职业操守，做好保密工作。中标方应当加强医疗业务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医疗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3. 中标方要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医疗需求，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4. 采购人提供中标方开展工作的相应医疗设备、办公用品，并负责维护。

5. 采购人委派一名医务联络员负责医疗日常衔接工作。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召开情况通报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派驻的医务人员按照监管场所工作要求进行管理、考核，有权要求中标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整。

四、结算方式

一年一度支付，服务完成后支付。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报价包含医疗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税费等。

2. 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一切损失。

3.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4. 本次采购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随机抽取，确定一名中标方，同时采购人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询价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暂不采购，并不向各供应商解释具体原因。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

- 1、项目报价函（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医疗服务工作内容；
- 4、医疗服务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2）；

附件 1:

项 目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 泰顺县看守所（拘留所）内部医疗服务

项目编号: JY-TSCG20250606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u>泰顺县看守所 （拘留所）内部 医疗服务</u>	1	项	450000.00	450000.00	/

注: 本报价函无需填写报价, 直接承诺即可。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件2

医疗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医疗行业工作年限

注：

1. 本表仅需如实填写投标供应商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拟派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医疗团队；
2. 以上表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投标情况添加栏目，但不得改变格式；
3. 需同时提供表中所列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